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嘉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蔡采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偵字第1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嘉鴻於民國114年8月24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寶山鄉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因細故與告訴人許ＯＯ發生口角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另持碎玻璃瓶朝告訴人揮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頰口腔黏膜瘀血、後頸部瘀血、右手臂瘀血、擦破傷、左手臂擦破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蘇嘉鴻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許ＯＯ業於115年9月22日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